

內政部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承辦人：謝婷琳
電話：04-22502125
電子郵件：htl@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41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局函為得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1條第3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11月19日工地字第10100977890號函。
- 二、查「公民營事業開發之產業園區，其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登記予各該管理機構。但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係供不特定對象使用或屬社區範圍內者，其所有權應登記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有，並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前項公民營事業移轉登記所有權予各該管理機構後，該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租售、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不生效力。」為產業創新條例第51條第2、3項所明定，是為避免上開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建築物與設施，有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而為出售、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致失其效力之情形，同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公民營事業開發之產業園區尚未註記之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及

地籍科 收文:101/11/26



161010044599 無附件



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地段及地、建號等列冊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註記登記。

三、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請配合上開註記登記，新增代碼「HC」，資料內容為「本標的出售、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時，應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並請轉知所轄登記機關。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地政資訊作業科、土地登記科】

2012-11-26
13:38:20



裝

訂



線